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50,448	94,706
銷售成本		(52,223)	(85,694)
毛(損)/利		(1,775)	9,012
分銷成本		(4,788)	(11,255)
行政費用		(6,843)	(8,506)
其他收益淨額		556	1,79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撥備		—	(430)
經營業務虧損		(12,850)	(9,384)
財務費用		(2,184)	(3,5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77)	(195)
除所得稅前虧損	4	(15,311)	(13,170)
所得稅	5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5,311)	(13,170)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虧損)		5,517	(23,282)
年內虧損		(9,794)	(36,452)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 零 零 九 年 千 美 元	二 零 零 八 年 千 美 元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794)	(36,452)
少數股東權益		—	—
		<u>(9,794)</u>	<u>(36,452)</u>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 經營業務虧損及來自己終止業務 盈利／(虧損)之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1.15)美仙	(1.00)美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6	0.41美仙	(1.74)美仙
		<u>(0.74)美仙</u>	<u>(2.74)美仙</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	(1.15)美仙	(1.00)美仙
來自己終止業務	6	0.41美仙	(1.74)美仙
		<u>(0.74)美仙</u>	<u>(2.74)美仙</u>
股息		—	—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年內虧損	(9,794)	(36,452)
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額	<u>(2,523)</u>	<u>(60)</u>
年內綜合虧損總額	<u>(12,317)</u>	<u>(36,512)</u>
下列各項應佔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317)	(36,512)
少數股東權益	<u>—</u>	<u>—</u>
	<u>(12,317)</u>	<u>(36,512)</u>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		2,897	2,9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49,783	61,989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705	981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4,807
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		—	1,000
		<u>58,245</u>	<u>71,705</u>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流動資產</b>			
存貨		7,632	13,309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	1,743	4,65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	1,673
		<u>10,415</u>	<u>19,634</u>
<b>流動資產總值</b>			
<b>資產總值</b>			
		<u>68,660</u>	<u>91,339</u>
<b>權益</b>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b>			
應佔資本及儲備	9		
普通股		4,278	4,278
股份溢價		7,652	7,652
其他儲備		2,345	4,868
累計虧損		(27,584)	(17,790)
		<u>(13,309)</u>	<u>(992)</u>
少數股東權益		1,000	1,000
		<u>1,000</u>	<u>1,000</u>
<b>(虧絀)／權益總額</b>			
		<u>(12,309)</u>	<u>8</u>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u>49,974</u>	<u>48,947</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8	14,030	23,903
即期所得稅負債		98	98
銀行透支		2,877	2,521
借款		<u>13,990</u>	<u>15,862</u>
流動負債總額		<u>30,995</u>	<u>42,384</u>
負債總額		<u>80,969</u>	<u>91,331</u>
(虧絀)／權益及負債總額		<u>68,660</u>	<u>91,339</u>
流動負債淨額		<u>(20,580)</u>	<u>(22,7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7,665</u>	<u>48,955</u>

附註：

## 1.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0,58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22,750,000美元)，而未償還借款及銀行透支約為66,841,000美元(二零零八年—67,330,000美元)，當中約16,867,000美元(二零零八年—18,383,000美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及重續。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集團擬與其往來銀行保持穩健業務關係，從而保持銀行之不斷支持，並積極與其往來銀行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到期償還時重續短期銀行融資額。董事有信心，該等短期銀行融資額將獲重續。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50,000美元購入於往年錄得虧損及現金流出淨額之Ank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ACHL」)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該項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集團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158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265,54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5,54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41,955,000港元(約相當於5,381,000美元)。

透過出售ACH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ACHL集團」、實施其他削減成本措施、股東之財務支援及其往來銀行之持續支持，董事相信，本集團可自未來業務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應付其經營成本及財務承擔。因此，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履行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之財務承擔。

董事有信心，本集團將獲得往來銀行持續支持，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做法，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而須對其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之相關調整及重新分類之資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貫徹一致之財務報表需要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 (i)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修訂本)*

此項修訂規定擴大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範圍。特別是，修訂本規定按公平值計量級別披露公平值計量。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導致須作出額外披露，故對每股盈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此項經修訂準則禁止在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收入及支出項目(即「非擁有人權益變動」)，並規定「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在全面收入報表中與擁有人權益變動分開呈列。因此，本集團在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所有擁有人權益變動，而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在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呈列。由於會計政策之變動僅影響呈列方面，故對每股盈利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股份付款*

此項修訂處理有關歸屬條件及註銷，並釐清歸屬條件僅指服務條件及表現條件。股份付款之其他特徵並非歸屬條件。該等特徵須計入與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人士之交易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內；此等特徵將不影響授出日期後預期將歸屬之獎勵數目或其估值。所有註銷，不論由實體或其他人士作出，須按相同會計處理法入賬。由於所有根據本公司所採納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授出，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上述條文並不適用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項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或本公司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借款成本*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實體須將購置、興建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即須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使用或出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撥充資本作該資產之部分成本，而即時支銷借款成本之選擇將予剔除。由於本集團並無合資格資產，故此項經修訂準則目前不適用於本集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並調整分部申報方式，以與美國財務會計準則(US standard SFAS)第131號「有關企業分部及相關資料之披露」之規定一致。此項新準則規定採用「管理法」，據此，分部資料按就內部申報目的所用者相同之基準呈列。此項準則導致所呈報可報告分類之數目減少。此外，業務分類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為貫徹一致。已重列附註3所載二零零八年比較數字。然而，附註披露之重列對資產負債表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 (ii) 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sup>1</sup>*

此項詮釋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此項詮釋就實體向股東分派非現金資產作為儲備分派或股息安排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亦已修訂，規定資產僅可在其現況下分派及很可能分派時分類為持作分派。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sup>1</sup>*

此項經修訂準則規定，與少數股東權益所有交易之影響於控制權並無變動且有關交易將不再產生商譽或損益情況下計入權益。此準則亦訂明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方法。實體任何剩餘權益按公平值重新計量，並於損益確認收益或虧損。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與少數股東權益之交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sup>1</sup>*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並加入若干重大改動。例如，就購入業務作出之所有付款須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列帳，而分類作債務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損益表重新計量。收購可按個別基準選擇以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非控制權益比例，計算被收購方之非控制權益。所有收購相關成本均須列作開支。本集團預計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所有業務合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sup>1</sup>*

此項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當日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此項修訂釐清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無形資產公平值計量之指引，並准許將無形資產組成一項單一資產(倘各資產擁有類似可用經濟年期)。此修訂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之計量<sup>2</sup>*

此項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此項修訂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規定須就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已終止業務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集團)作出披露。此項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一般規定仍然適用，特別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第15段(以實現公平呈列)及第125段(估計不確定性之來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sup>2</sup>

此項修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在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月刊發之年度改進項目其中部分。此修訂釐清，可能以發行權益工具清償負債，與其作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之分類無關。通過修訂流動負債之定義，此項修訂准許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惟實體須擁有無條件權利，將以轉移現金或其他資產結算之期限押後至會計期間起計至少12個月，而不論實體可能被交易對方要求隨時以股份結算。本集團及本公司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集團現金結算及以股份支付之交易<sup>2</sup>

除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綜合處理外，此項修訂亦擴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之指引，以說明該詮釋尚未涉及之集團安排分類。預期新指引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sup>4</sup>

該修訂準則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實體與政府進行交易之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由一項披露規定取代：

- 政府名稱與彼等關係之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和金額；及
- 整體而言在意義上或數額上屬重大之交易影響程度。

此修訂亦釐清及簡化對關連人士之定義。

(iii) 於二零零九年尚未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無關之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償清金融負債 <sup>3</sup>

附註：

- 1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b) 大連環球木業有限公司(「大連環球」)的財務資料

大連環球為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乃一家合作合營企業，其業務範疇為製造及銷售木製品。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海嘯，大連環球之經營環境更趨艱困。經考慮本集團之利益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決定終止大連環球的業務，此舉可能導致大連環球清盤。

終止經營大連環球業務後，本集團得悉大連環球若干資產已被地方法院凍結，且不能進入其生產設施，大連環球之絕大部分會計記錄及相關支持文件均存放於生產設施中。因此，本集團在取閱大連環球的會計記錄及有關支持文件方面遇到極大困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出售ACHL集團(大連環球為該集團旗下附屬公司)出售其全部中國業務。自二零零九年六月起，大連環球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為編製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管理層與ACHL集團買方合作，更新大連環球之財務狀況及嘗試取閱大連環球之會計記錄以於出售前編製財務報表。然而，買方未能解除資產之凍結。此外，自ACHL集團不再與本公司有連繫後，本集團再不能直接參與其事務。因此，管理層仍無法根據大連環球之帳目及記錄取得其已更新之財務資料。

儘管如此，載入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內之大連環球財務資料乃管理層根據大連環球之情況，運用彼等之最佳估計及判斷編製而成。大連環球二零零八年之財務資料乃管理層經作出必需估計及調整，包括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存貨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僱員賠償及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後，根據大連環球截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止之管理帳目及有關報告而編製。大連環球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出售前，本集團瞭解到資產仍被法庭凍結，故大連環球並無營業。包括出售損益之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已按此基準編製。

### 3.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47,577	2,871	—	50,448	—	50,448
分類間收益	—	—	—	—	—	—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47,577	2,871	—	50,448	—	50,448
(除息稅前虧損)／ 除息稅前盈利	(8,771)	(232)	(3,847)	(12,850)	5,517	(7,333)
折舊及攤銷	(6,062)	(15)	(463)	(6,540)	(803)	(7,34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撥備	—	—	—	—	—	—
財務收入	—	—	—	—	—	—
財務費用	(860)	—	(1,324)	(2,184)	—	(2,1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277)	(277)	—	(277)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2	—	—	82	—	82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46,253	1,112	16,435	63,800	—	63,800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705	705	—	705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總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12,850
財務費用	2,184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277
	<hr/>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b>15,311</b>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63,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60
	<hr/>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b>68,660</b>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27,004	—	27,004
普通合板	16,711	—	16,711
地板	5,028	—	5,028
綫板	663	—	663
結構膠合板	365	—	365
其他	677	—	677
	<hr/>	<hr/>	<hr/>
	<b>50,448</b>	<b>—</b>	<b>50,448</b>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東南亞	20,862	—	20,862
日本	9,867	—	9,867
韓國	6,321	—	6,321
歐洲	4,835	—	4,835
中國	3,243	—	3,243
北美洲	753	—	753
其他	4,567	—	4,567
	<hr/>	<hr/>	<hr/>
	<b>50,448</b>	<b>—</b>	<b>50,448</b>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12,70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37,177	—	37,177
新加坡	15,493	—	15,493
香港	3	—	3
其他	7	—	7
	<u>52,680</u>	<u>—</u>	<u>52,680</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其他資料如下：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收益	89,351	6,908	—	96,259	9,973	106,232
分類間收益	(728)	(825)	—	(1,553)	(2,386)	(3,939)
收益(來自外界客戶)	88,623	6,083	—	94,706	7,587	102,293
除息稅前虧損	(4,596)	(358)	(4,430)	(9,384)	(23,012)	(32,396)
折舊及攤銷	(6,454)	(17)	(480)	(6,951)	(1,952)	(8,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撥備	(430)	—	—	(430)	(5,884)	(6,314)
財務收入	8	3	—	11	5	16
財務費用	(1,522)	(1)	(2,068)	(3,591)	(270)	(3,86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195)	(195)	—	(195)
所得稅	—	—	—	—	—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692	9	5	2,706	6	2,712

	製造— 馬來西亞 千美元	貿易 千美元	所有 其他分類 千美元	持續經營 業務總值 千美元	已終止 業務總值 (製造— 中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總值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20	1,223	17,928	79,971	6,561	86,532
資產總值包括：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	—	981	981	—	981

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總額與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總額之對帳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呈報分類之經調整除息稅前虧損	9,384
財務費用	3,591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95
除所得稅及已終止業務前虧損	<u>13,170</u>

呈報分類資產與資產總值之對帳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分類資產總值	86,5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4,807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呈列資產總值	<u>91,339</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產品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防水合板	51,783	—	51,783
地板	20,367	—	20,367
普通合板	18,684	—	18,684
綫板	2,021	3,885	5,906
結構膠合板	1,457	1,482	2,939
其他	394	2,220	2,614
	<u>94,706</u>	<u>7,587</u>	<u>102,293</u>

本公司位於香港。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香港及其他國家外界客戶之收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歐洲	23,775	1,492	25,267
東南亞	24,944	—	24,944
中國	16,642	211	16,853
日本	14,971	1,184	16,155
韓國	7,845	415	8,260
北美洲	3,262	3,336	6,598
其他	3,267	949	4,216
	<u>94,706</u>	<u>7,587</u>	<u>102,293</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主要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分類	收益 千美元
主要客戶(1)	製造—馬來西亞	16,248
主要客戶(2)	製造—馬來西亞	14,45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收購一項投資之訂金、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位於香港及其他國家之非流動資產總值(並無財務工具、僱員福利資產及保險合約產生之權益)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千美元	已終止業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43,207	—	43,207
新加坡	15,575	—	15,575
中國	—	6,107	6,107
香港	9	—	9
其他	19	—	19
	<u>58,810</u>	<u>6,107</u>	<u>64,917</u>

#### 4. 按性質劃分開支

除所得稅前虧損及已終止業務之盈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租賃土地攤銷	31	31
核數師酬金	280	366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4,090	599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6,463	6,871
－融資租賃項下所持資產	46	49
董事酬金	592	84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1,949	2,574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157	187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4,788	11,255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82	126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撥備	—	430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回)／撥備	(228)	1,031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29,332	55,398
僱員借調服務費	1,020	1,080
其他開支	15,248	24,748
	<b>63,854</b>	<b>105,885</b>
<b>已終止業務</b>		
具法律責任合約撥備	—	615
核數師酬金	—	51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	1,372
折舊及攤銷		
－自置資產	803	1,9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	28
－社會保障及退休金成本	—	87
運輸及其他有關費用	—	287
土地、樓宇及機器之經營租賃支出	—	352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4	6,43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	—	5,884
存貨按可變現淨值撥備	—	4,935
已耗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	7,281
僱員補償撥備	—	564
僱員借調服務費	—	360
其他開支	—	716
	<b>807</b>	<b>30,917</b>
	<b>64,661</b>	<b>136,802</b>



## 5. 所得稅

### (i) 百慕達

本公司獲豁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為止。

### (ii) 香港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之應課稅盈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馬來西亞

由於在馬來西亞之一家附屬公司以未耗用免稅額抵銷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盈利，因此並無就稅項作出撥備。此附屬公司之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零八年-26%)。

### (iv) 其他

其他海外稅項按有關附屬公司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美元)	(15,311,000)	(13,170,00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業務盈利/(虧損)(美元)	<u>5,517,000</u>	<u>(23,282,000)</u>
	<u>(9,794,000)</u>	<u>(36,452,000)</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27,779,448	1,327,779,448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每股美仙)	(1.15)	(1.00)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每股美仙)	<u>0.41</u>	<u>(1.74)</u>
	<u>(0.74)</u>	<u>(2.74)</u>

由於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對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虧損)/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 7.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收帳款	1,375	10,343
應收票據	689	481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912)	(7,452)
應收帳款淨額	1,152	3,372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591	1,28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743</u>	<u>4,652</u>

應收帳款(減值虧損撥備前)之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30日	463	2,269
31-60日	—	442
61-90日	—	3
91-180日	—	1,110
181-360日	—	5,852
360日以上	912	667
	<u>1,375</u>	<u>10,343</u>

本集團一般為其現有客戶提供不超過180日之信貸期，客戶毋須提供抵押品。管理層定期作出整體評估，並根據過往付款記錄、拖欠期間長短、債務人財政狀況以及與有關債務人有否爭議，評估收回個別客戶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能性。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12,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52,000美元)之應收帳款出現減值並作出撥備。個別出現減值之應收帳款主要涉及突然陷入經濟困境之客戶。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多家銀行磋商，以附有追索權之方式轉讓應收票據以換取現金，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金額為606,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000美元)。有關交易已列作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29,000美元及5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9,000美元及670,000美元)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就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額作為浮動押記之抵押品。

## 8.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應付帳款	11,377	17,890
其他應付款項	2,653	6,013
	<u>14,030</u>	<u>23,903</u>

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0-30日	2,620	4,013
31-60日	2,076	4,575
61-90日	1,369	1,332
91-180日	2,863	3,434
181-360日	1,564	4,536
360日以上	885	—
	<u>11,377</u>	<u>17,890</u>

##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普通股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美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美元	權益/ (虧絀)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928	18,662	1,000	36,520
年內虧損	—	—	—	(36,452)	—	(36,452)
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額	—	—	(60)	—	—	(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278</u>	<u>7,652</u>	<u>4,868</u>	<u>(17,790)</u>	<u>1,000</u>	<u>8</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278	7,652	4,868	(17,790)	1,000	8
年內虧損	—	—	—	(9,794)	—	(9,794)
其他綜合虧損：						
匯兌差額	—	—	(2,523)	—	—	(2,52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4,278</u>	<u>7,652</u>	<u>2,345</u>	<u>(27,584)</u>	<u>1,000</u>	<u>(12,309)</u>

## 核數師報告修訂

除於保留意見基準一段所述者外，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核數師須遵守道德規範，並進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有關財務報表是否概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保留意見的基準

核數師於審核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未能就本集團附屬公司大連環球之財務資料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故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六日就有關財務報表發表免責聲明。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年初結餘可能與核數師取得有關憑證之情況有重大差異。

誠如本公佈附註2(b)所解釋，管理層尚未能向核數師提供大連環球之會計記錄及相關文件；此外，大連環球之間接控股股東ACHL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售予獨立第三方。因此，核數師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從而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所錄得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內盈利5,517,000美元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是否正確。因此，核數師無法確定倘能取得有關財務資料須否對該等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 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將予修訂，以載入重大不確定因素之披露資料。核數師在不進一步發表保留意見情況下懇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該基準訂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9,794,000美元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20,580,000美元。此等情況下，連同「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所述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或會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業務回顧

### 製造業務

由於市場動盪帶來緊張局面，本集團於馬來西亞之廠房在回顧年內僅能耗用一半產能。該馬來西亞廠房之產量約為120,000立方米，較二零零八年減少40%，其產量銳減，乃由於歐洲、美國、中國及日本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大幅下降所致。儘管生產水平下降，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務求提升其生產力及減少木材切割之損耗。本集團平均利用率約為50%，高於行業水平。

原木價格較二零零八年略減11%。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的厄爾尼諾現象對馬來西亞的伐木活動構成影響，極為乾燥之天氣狀況令林木枯槁，輕易觸發山林大火。另外，伐木營地亦面對食水不足及衛生欠佳之情況。持續黯淡之全球經濟令建築及製造活動急遽收縮，導致鋸木廠需求下降。

於二零零九年大部分時間，貨運、公用設施及膠水等原油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價格不斷下挫，本集團之直接生產成本亦相應降低。

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由於收緊海外勞工法，馬來西亞的海外勞工普遍短缺，以致需要較長時間物色人選接替合約屆滿之工廠員工。然而，有見勞動力減少，本集團專注於提高勞工之生產力，務求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

## 市場概覽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營業額減少50.7%至50,400,000美元，銷往中國、歐洲及美國之產品合共僅佔本集團營業額17.5%，於二零零八年則為47.6%。美國經濟疲弱，而房地產及金融市場尤其嚴重，加上失業率高企，拖低對本集團產品之需求。大部分歐洲國家亦遭受同一命運，本集團於歐洲之營業額由二零零八年佔總營業額之24.7%大幅下跌至二零零九年之9.6%。

在全球貿易放緩拖累下，於中國之地板業務顯著削減至僅800,000美元，而二零零八年則為13,900,000美元。

然而，東南亞客戶之需求及訂單均有所增加，於二零零九年，這方面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增長至41%，去年則為24%。

普通合板及防水合板仍然為於二零零九年出售之主要產品，佔本集團營業額87%。本集團致力瞭解各式各樣之客戶需求及洞悉市場趨勢，不斷尋求改善技術及生產能力之方法，務求於合板市場內爭取更大佔有率。

## 展望

儘管經濟復甦之路漫長，亞洲被視為推動二零一零年全球經濟復甦之先驅。隨著大部分國家推出各項振興經濟措施，環球貿易收支將於短期內逐步改善。所採取微觀及宏觀經濟政策有助環球經濟發展。本集團感到樂觀，期盼於不久將來，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合板及其他木材相關產品之核心業務將穩健增長。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維持與客戶及供應商之良好關係，並將與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主要採購公司建立策略脈絡。本集團將持續革新產品及改善產品質素，務求向顧客提供更卓越服務。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20,6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2,700,000美元。流動負債淨額下降，乃由於成功出售ACHL集團。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代表本公司按竭誠基準，以每股股份0.158港元之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265,540,000股股份。該交易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並成功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65,540,000股股份，該等承配人及(如為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並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本公司已收取合共約41,955,000港元(約相當於5,381,000美元)。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其中國業務之控股公司ACHL訂立協議，而出售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完成。

###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1,454名員工，其中1,420名於馬來西亞砂勞越民都魯市之廠房工作。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計劃，以增進彼等之技術及工作知識。管理層將繼續與員工維持緊密合作關係。

### 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及其他銀行融資額乃以帳面淨值約52,620,000美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若干存貨約7,461,000美元之浮動押記；應收帳款約29,000美元；銀行結存約17,000美元；其他資產約500,000美元；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及本公司兩名董事作出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本集團終止有關收購約30,000畝特許權49%權益之協議，並收取已付按金退款1,000,000美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借款總額	66,841	67,33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40)	(1,673)
債項淨額	65,801	65,657
(虧絀)／權益總額	(12,309)	8
資本總額	53,492	65,665
資產負債比率(債項淨額相對資本總額)	123%	100%

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高水平，主要原因為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透過充分已承諾信貸融資取得可用資金，以應付營運資金需要。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經營業務，主要面對馬來西亞零吉兌美元的外匯風險。由於本集團認為不符合成本效益，故並無採用任何遠期合約對沖有關外匯風險。

##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E.1.2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除履行作為本公司董事長之職務外，黃進益博士亦負責策略計劃及監管本集團若干業務範疇。該等職責與黃進益博士之兒子行政總裁黃種嘉先生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間之權力及職權的平衡性。由九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負責確保權力及職權間之平衡。彼等均為經驗豐富的商人或專業人士，定期會晤檢討本集團之表現。於作出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決策時，各董事盡可能出席董事會會議。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須處理多項緊急事務，主席黃進益博士並無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然而，黃進益博士已安排本公司總裁廖運光先生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現任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汝基烏斯曼先生(主席)、黃國松先生及謝章發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曾會晤，以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審核委員會曾透過電話會議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溝通，商討二零零九年年度審核之審核計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 執行董事

黃進益博士(董事長)

黃種嘉先生(董事總經理)

廖運光先生(總裁)

余建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丘杉和先生

Sudjono Halim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汝基烏斯曼先生

黃國松先生

謝章發先生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黃進益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